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为一审判决，本次开庭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川01民初4807号），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精工”）以公司、陈唐龙和余朝富为被告，提起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公司银行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其中公司与国铁精工的关系已在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网站下载查阅。

二、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807号，对（2019）川01民初4807号案件作出如下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颁布）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由原告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作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具有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公司以“立足轨道交通行业，为确保轨道交通安全运营，以关键先进技术持续创新为己任，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陈唐龙及其他曾在国铁精工任职的公司人员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原告国铁精工及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认识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807号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